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儲國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傳侯律師

　　陳少璿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儲國衡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非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每次不得逾8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儲國衡前經原審法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，認其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手段，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迭於113年1月26日、同年9月26日、114年5月26日、115年1月26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三、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於115年9月25日屆滿，本院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，並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，認被告經原審認定成立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

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，並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併諭知沒收（追徵）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1萬2,182元，罪責非輕，沒收金額不低，且屬重大金融犯罪類型，日後有遭高額民事求償之風險，基於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或刑罰、沒收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具有逃亡動機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要件。經權衡司法權有效行使等公共利益之維護，暨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依目前訴訟進度，仍有繼續對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2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宜

法　官　朱嘉川

法　官　黃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靜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